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发起设立云南植物产业发展基金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拟与鲁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植物产业发展基金。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

乙方：鲁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滇基金”）

### 一）、合作目的

依托甲方的专业优势、乙方的资本运作及资源优势，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植物产业发展基金”（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立足于云南省丰富的植物资源，发掘云南省植物资源的药用价值和市场价值，投资于以各类植物为原材料的天然药物研发制造项目，推动食药植物产业的研究和产业化，通过产业整合及并购重组，做大做强食药产业，获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合作模式

### (一) 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由鲁滇基金与龙力生物合资成立，作为“云南植物产业发展基金”的管理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49%及 5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拟定为深圳，具体根据工商注册要求确定，基金研发、投资人员主要工作地址在云南。

#### 2、产业基金要素

(1)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制。

(2)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认缴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缴出资。

(3) 基金期限：基金总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首期期限不超过 7 年。

(4) 基金费用：基金管理费按年化 1%收取；托管费不超过 0.1%。

(5) 超额收益：基金总收益率超过年化 10%，GP 收取超额收益的 10%；超过年化 20%，GP 收取超额收益的 20%。

### (二) 基金募集

基金采用结构化设置，杠杆比例不超过 1：2。基金管理公司作为 GP、龙力生物或其他机构作为劣后级出资人 LP1、鲁滇基金作为劣后级出资人

LP2、银行等机构投资者作为优先级出资人 LP，按照 1%： 17%： 17%： 65% 的比例出资。 龙力生物、鲁滇基金为优先级 LP 的固定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 （三）基金投向

基金采用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的方式投资于甲乙双方认可的或者符合龙力生物发展战略的云南省区域内具备食药开发价值的植物产业和项目， 达到拟投资项目产业化和规模化运作的目的，提高项目经济价值和盈利能力。

### （四）基金管理

甲乙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作为“ 云南植物产业发展基金” 的管理人， 共同委派人员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作为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对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

### （五）基金退出方式

龙力生物承诺收购， 或者通过向上市公司注入、 第三方购买、 资本市场 IPO、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回购、清算或其他符合并购基金设立目标的方式等方式实现退出。

## 二、合作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1、 名称： 鲁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2层0239

3、 法定代表人：崔剑波

4、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为框架协议，详细情况将在具体的合作协议中规定，协议的签订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一)、 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云南复杂的地形地貌，丰富多样的自然条件，使云南成为全国植物种类最多的省份，汇集了从热带、亚热带至温带甚至寒带的所有品种，在全国约3万种高等植物中，云南省有1.7万多种，占全国高等植物总数的62.9%，也具有种类繁多的中药资源。云南食药用品开发价值的植物产业具有广阔的前景。

二)、 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 并购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

(二)、 并购中存在着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云南植物产业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